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昱翰
電 話：02-7736-6236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3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依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開設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課程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104000002681號令發布之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4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
- 二、另依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之《師資培育法》第10條第4項規定，訂有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此基準引導下自主安排課程。
- 三、本部前於106年5月25日召開之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」決議略以：105及106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倘於在學期間符合下述條件，即可採認其符本法第24條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

(一)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(二)參加本部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」並取得學分證明。

(三)所修習之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專題(必選)」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(僅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)。

四、基於課程專業自主及兼顧本法規定，並為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107年12月1日起施行前開基準，關於旨揭課程之開設，各校可改採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：

(一)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合併為1學分。

(二)納入教育議題開課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。

(三)辦理工作坊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